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中国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盧俊宇先生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KWM Europe LLP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英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TGS Baltic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立陶宛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TGS Baltic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立陶宛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Jackson, Etti & Edu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尼日利亞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沙特阿拉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p)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台灣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q) 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Trench & Associates DMCC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阿聯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r) 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Trench & Associates DMCC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阿聯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s)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Yuan Law Group PC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t)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Yuan Law Group PC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u)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與上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出具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v)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w)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y)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z)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aa) 公司法。